



WIPO/GRTKF/IC/21/4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把文件 WIPO/GRTKF/IC/19/5（“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作为工作文件转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委员会进一步要求，文件的第 1、2、3 和 6 条应当按传统知识协调员 Andrea Bonnet Lopez 女士（哥伦比亚）和 Nicolas Lesieur 先生（加拿大）在会上向委员会介绍的那样，替换为各该条的备选方案，并附上相关评论意见和政策考虑。此外，文件 WIPO/GRTKF/IC/18/5（“保护传统知识：经修订的目标与原则”）中列出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应当按文件 WIPO/GRTKF/IC/19/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对应的“政策目标”和“总指导原则”那样，增加到该文件中。¹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9/12 Prov.)。

本文件的编拟与结构

2. 根据上述决定：

- (a) 文件 WIPO/GRTKF/IC/18/5 (“保护传统知识：经修订的目标与原则”) 中列出的 “政策目标” 和 “总指导原则”，已按文件 WIPO/GRTKF/IC/19/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中对应的 “政策目标” 和 “总指导原则” 那样，增加到该文件中；
- (b) WIPO 文件 WIPO/GRTKF/IC/19/5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的第 1、2、3 和 6 条已按协调员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介绍的那样，替换为各该条的备选方案，并附上相关评论意见和政策考虑；
- (c) WIPO 文件 WIPO/GRTKF/IC/19/5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的第 4、5、7、8、9、10、11 和 12 条予以保留。

3. 请委员会对载于附件的条款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定这些条款的修订和更新稿。

[后接附件]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政策目标（以后讨论）

保护传统知识，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科学、生态、技术、〔商业、〕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革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和当地社区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为〔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实际〕权利和需求

(iii) 以传统知识持有人直接表示的愿望和希望为指引，尊重其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保管人的权利，为实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福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利益做贡献，并〔奖励〕承认他们对本社区和科学进步以及有利于社会的技术作出的贡献的价值；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iv) 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保存和维护传统知识的工作；

对传统知识持有人赋予能力并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

(v) 这种保护应做到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以保护其知识的能力，充分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以及寻求与此种体系的显著特点相符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并牢记此种解决办法应当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应确保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运作中能对保护传统知识以免被滥用和盗用起到支持作用，而且应当对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赋予能力，以便对自身的知识行使各项权利和适当的权力；

维护传统知识体系

(vi) 尊重并方便传统知识持有人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维护并增强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这种习惯的保管关系，鼓励继续发展传统知识体系；

有助于保障传统知识

(vii) 在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具有价值的同时]，有助于保存和保障传统知识以及用以发展、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习惯手段及其他手段的适当平衡，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以事先知情同意和与传统知识持有人双方议定的条款为基础，保护、维持、应用、更广泛地使用传统知识，主要并直接造福于传统知识持有人，并造福于全人类；

制止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盗用和滥用

(viii) 制止盗用传统知识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并承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当地的需求调整制止盗用传统知识的途径；

尊重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并与之开展合作

(ix)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用以规范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鼓励创新与创造

(x) 鼓励、奖赏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土著和 [传统] 当地社区的内部传播，其中包括在征得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种知识纳入各社区的教育倡议中，以造福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保管人；

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双方议定的条款进行交换

(xi) 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和根据双方议定的条款进行交换，并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国际和国家制度协调；

促进公平分享利益

(x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和分配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并做到符合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制度、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以及 [在无法确认持有人个人或知识已被公开等特殊情况下，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鼓励社区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xiii) 在传统知识持有人有此希望时，鼓励利用传统知识进行社区发展，承认传统和当地社区对其知识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发展名副其实的传统知识创作成果及相关的社区产业，并扩大其营销的机会，但条件是传统知识持有人须按照其自由追求经济发展的权利来寻求此种发展和机会；

预防对未经授权的当事方进行不合适的知识产权授权

(xiv) [尤其] 通过 [作为专利授权的条件之一，] 要求 [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 [凡涉及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公开这

些资源的来源和起源国，并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条件已在起源国得到满足的证据]，禁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予或行使不适当的知识产权；

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xv)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持有人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

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互补

(xvi) 始终如一地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同时开展工作，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是许多传统社区 [整体认同] 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事实。]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性，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教育和文化重要性；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iii) 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实际需求；

(iv)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v) 维护传统知识体系；

(vi) 制止对传统知识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vii) 始终如一地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同时开展工作；

(vi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利益；

(ix)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持有人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总指导原则（以后讨论）

本总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有关保护问题的各项具体的实质性规定公平、兼顾各方利益、有效并始终如一，而且能适当地帮助实现保护目标：

- (a) 反映传统知识持有人所确定的权利和的需求〔和希望〕的原则
- (b) 承认权利的原则
- (c)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原则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原则
- (e) 公平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 (f) 与关于获取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法律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 (g) 尊重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与之开展合作的原则
-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 (i) 对传统知识的具体特性予以承认的原则
- (j) 为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提供援助的原则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传统知识的定义

备选方案 1

1.1 本文书中，“传统知识”一词是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并在传统范畴内得到发展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备选方案 2

1.1 传统知识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它因智力活动而产生，代代相传，包括但不限于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方法和学问及教导，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体系中。传统知识也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和自然资源有联系的知识。

资格标准

备选方案 1

1.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知识：

- (a) 系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独有产物或者与之有显著联系；
- (b) 系一代代集体创造、共享、保存和传播的；并且
- (c) 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文化认同的组成部分；

备选项

- (d)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未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经事先知情同意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或

- (d)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未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 (e) 不属于公有领域；
- (f) 不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且
- (g) 不是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备选方案 2

1.2 根据本文书所提供的保护，应延及系一代代创造、保存和传播，并且被等同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或者与这种文化认同有联系或有关系的传统知识。

协调人对第 1 条的说明

备选方案 1：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包含的传统知识定义简单、较窄，同时列出了更详细的资格标准。

备选方案 2：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包含的传统知识定义较详细、开放。

但是，用来指称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留给国家/国内法决定。

该备选方案还包括对神圣或秘密传统知识的提及。

关于政策方法的说明

为了清理案文，从两种备选方案中排除了有关定义何为受益人的要素。该问题完全留给第 2 条解决。

根据收到的意见，协调人保留了两个涉及秘密和神圣传统知识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写入秘密传统知识的定义。但是，一些代表团想知道神圣传统知识的界限在哪里，该问题是否应由这种文书解决。

关于第 1.2 条的说明

案文被精简为两个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1 保留了“显著”、“集体”和“文化认同”的概念。其他概念(如公有领域和不广为人知或使用的传统知识)作为备选项写入，需要进一步讨论。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备选方案 1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社区和当地社区。

备选方案 2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可以包括：

- (a) 土著人民/社区；
- (b) 当地社区；
- (c) 传统社区；
- (d) 家族；
- (e) 民族；
- (f)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以及
- (g) 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一个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协调人对第 2 条的说明

备选方案 1：政策方法

在该备选方案中，“受益人”是土著和当地社区。

备选方案 2：政策方法

在该备选方案中，“受益人”包括家族、民族和个人。该备选方案反映了那些不使用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一词但认为个人或家庭保持传统知识的国家的立场。

有关政策方法的说明

协调人认为，“受益人”一词值得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案文中一并探讨。

协调人在这一草案中采用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协调人提出的相同案文，以预留位置。

备选方案 1 包含了受益人的核心种类。备选方案 2 包含的其他种类需要进一步讨论。

第 3 条

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1

- 3.1 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 (a) 防止对〔秘密〕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b)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但持有人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c) 鼓励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就同意要求和分享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备选增加项

- 3.2 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应当按国家法律的规定，享有下列专有权：
- (a) 享有、控制、利用、维持、发展、保存和保护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商业性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 (e) 防止在未承认并注明传统知识的已知来源及其持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 (f) 确保对传统知识的使用尊重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

备选方案 2

- 3.1 成员国应确保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在以下方面享有集体专有权：
- (a) 享有、利用、维持、发展、保存和排他性地控制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经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e) 要求在申请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时，强制披露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及原属国，以及按国内法或原属国的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f) 防止在未承认传统知识的已知来源和起源及其持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

(g) 确保对传统知识的使用尊重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

3.2 本文书中，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利用”一词，应指下列任何行为：

(a) 传统知识是产品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b) 传统知识是方法的：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c) 传统知识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3.3 成员国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措施，

(a) 考虑适用的国内法和习惯做法，确保前述权利的适用；

(b) 防止对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c)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的：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但持有人另有决定的除外；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iii) 传统知识是秘密的或者不广为人知时，鼓励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就同意要求和分享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协调人对第 3 条的说明

一般性说明

第 3 条与保护范围有关，处理起来被证明挑战很大。协调人的办法是，把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和针对盗用等的传统知识保护措施分开。

非正式磋商证明，尽管协调人的案文将对政府间委员会有用，即使这种用处仅仅是消除了重叠和重复，但仍未在传统知识保护问题和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可能措施之间建立明确关联。

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重新安排案文的结构，将现有条款分为四大方法：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一个广泛和灵活的框架；保护秘密传统知识的针对性条款；以及一种综合方法。共同协调人认为该建议很有意义，鼓励政府间委员会在处理这项重要支柱时予以考虑。他们还建议在案文中保留“利用”的定义，认为在讨论的后期阶段，政府间委员会可能会在案文主体中单设一条，收入所有定义。

备选方案 1：政策方法

该备选方案采用的政策方法是，成员国在定义保护范围方面应具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成员国的责任，或者备选增加项中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

备选方案 2：政策方法

该政策方法更详细、规定性更强，是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给成员国规定了更强的义务。

关于政策方法的说明

本条中，协调人在文书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与成员国为支持这些权利应采取的行动之间作出了区分。

关于第 3.1 条的说明

在备选方案 1 中，协调人建立了两个子备选方案。第一个考虑了成员国需采取的措施，第二个考虑了除上述措施之外需提供给受益人的权利。这仿照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协调人案文中的办法。

协调人使用了“成员国”一词，以避免预先判断该文书的性质。

有关备选方案 2 的(e)项，协调人不知道这是否应当是赋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它更应当是成员国的一项义务，如备选方案 1 中的那样。

关于原属国，协调人不知道这是指传统知识的原属国还是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原属国。

协调人建议将建议的第 3.4 条移至第 6 条，因为这与排除有关。

有关自决权原则的段落已删除，因为协调人认为这与保护范围无关，放在原则与目标下更妥当。

关于备选方案 3 的第 3.2 条，协调人不确定拟定段落的意图，未将其放入两个备选方案之中。

第 4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4.1 各国应当/成员国〔缔约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备选方案 1]

4.2 成员国应〔/应当〕确保其法律中有足以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执法措施，制止对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故意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侵犯。

备选方案 2

4.2 缔约各方承诺实施机制。

在发生违反传统知识保护的情况下，应〔应当〕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制裁和救济，以便可以对侵犯〔盗用或滥用〕传统知识的任何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可以遏制进一步侵犯〔盗用或滥用〕的快速救济。

4.3 这些程序应当容易获得、有效、公正、公平、充分〔适当〕，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造成负担。
〔它们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4.4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当事各方可商定〔每一方均可以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承认的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应当由国家法律决定。

4.5 促进有关措施，发挥文化专长，考虑习惯法、规约和社区程序，以解决争议。

备选方案 3

4.1 应当提供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包括足以构成遏制的防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造成故意或因疏忽而造成损害的措施。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4.2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4.3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第 5 条

权利的管理

根据本条建立国家或区域主管机构，不损害国家法律和传统知识所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成员国如此决定应当建立这种主管机构的：

5.1 成员国〔缔约方〕应〔可以〕根据其国内法〔与〕传统知识所有人〔持有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协商〕，可以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适当的国家或区域性主管机构。职能可以包括、但不必限于下列各项：

备选项

传统知识持有人提出要求的，主管机构（区域性、国家性或地方性）可以在持有人授权的范围内：

- (a) 传播关于传统知识及其保护的信息，推广有关做法，以保护其受益人；
- (b) 确定是否已取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备选项

- (b) 就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者提供咨询。
- (b)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益的规则与程序。

[(c) 监督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并]

- (d) 可能时酌情协助传统知识所有人〔持有人〕使用、行使和实施其对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 (e) 确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某行为是否构成对该知识的侵犯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5.2 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且不能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或者不限于一个社区的，主管机构可以在可能时与传统知识所有人〔持有人〕协商，征得其同意，对该传统知识的权利进行管理。

5.3 国家或区域〔主管〕机构的身份应〔/应当〕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4 [根据本条建立国家或区域主管机构，不损害国家法律和传统知识所有人〔持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5.5 建立的主管机构应包括来自土著人民的主管机构，使之成为该主管机构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例外与限制

备选方案 1

6.1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根据国内法/国家法律，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6.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6.3 成员国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备选项

6.3 成员国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6.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6 条第 2 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6.5 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

- (a) 系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取得的；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所知的。

6.6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备选方案 2

6.1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国内法的〕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6.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6.3 成员国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备选项

6.3 成员国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可以在国内法/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6.4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协调人对第 6 条的说明

说 明

全会上有人提出如下措辞：“独立发现或独立创新是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豁免和例外应当加于有原属国的传统知识。”协调人决定，在其支持者作出澄清之前，不写入这段文字。

在非正式磋商中，一些代表团对秘密和/或神圣传统知识是否应纳入这一未来文书的范围提出质疑。大家均认为这一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同时，协调人决定在案文中保留与秘密和/或神圣传统知识相关的文字。

第 7 条

保 护 期

[备选方案 1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应〔应当〕以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受保护资格的标准为限。〕

[备选方案 2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视传统知识的特点和价值而不同。〕

第 8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8.1 传统知识保护无须〔不得〕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8.1 传统知识保护需要某些手续。

[8.2 为了做到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国家机构可以〔应当/应〕设立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登记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1

9.2 国家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根据其国内法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并且被国家〔或〕国内法律承认〕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9.2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第 10 条

与总法律框架的一致性

备选方案 1

[10.1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考虑其他国际〔和地区及国家〕文书〔与程序〕，并与其保持一致〔，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备选方案 2

[10.1 [根据本文书所提供的保护，不应当减损] 而且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权利或保护。]

[10.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民族〕/受益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备选项

10.2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5 条，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1 条

国民待遇和其他承认外国人权利与利益的措施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成员国〔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
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当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在所有国内法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在被具体认定符合这些原则的法律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互惠；或者一种承认外国权利人的适当方式。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传统知识处于不同国家/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国家/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合作，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这种合作应当〔应〕在传统知识所有人〔持有人〕的参与〔和同意〕/〔及事先知情同意〕下进行。

缔约各方应审议制定全球共同利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必要性，以解决在无法准许或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跨界情况下出现的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问题。

[附件和文件完]